

中學國文補充讀本

第一集

古文家傳記選

楊蔭深選註

主編者

王雲五 丁毅音 張寄岫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學國文補充讀本

第一集

古文家傳記文選

楊蔭深選註

主編者

王雲五 丁巖音 張寄岫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(84033.2)

中學國文補充
讀本第一集
古文家傳記文選 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肆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選註者

楊

蔭

深

主編者

丁

雲

音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務

印書館

發行所

各商務

印書館

本書校對者王重慶

★F二七八六

港

導言

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傳記篇云：

傳記之書，其流已久，蓋與六藝先後雜出。古人文無定體，經史亦無分科。春秋三家之傳，各記所聞，依經起義，雖謂之記可也；經禮二戴之記，各傳其說，附經而行，雖謂之傳可也。其後支分派別，至於近代，始以錄人物者區爲之傳，敘事蹟者區爲之記……然如虞預、妬記、襄陽耆舊記之類，敘人何嘗不稱記；龜策西域諸傳，述事何嘗不稱傳。

是傳記之爲義，可分亦實可合。惟本書所謂傳記文，實同普通所謂傳狀文，以專錄人物爲主者。至傳狀之爲義，近人姚永樸在文學研究法中云：

傳狀類者，史通六家篇云：『傳者，傳也，所以傳示來世。』補注篇云：『傳者轉也，轉授於無

窮。』此傳之意也。彥和書記篇云：『狀者貌也，體貌本原，取其事實。』此狀之義也。

是傳與狀各有意義，傳則有傳示來世至於無窮之意，而狀則不過取其事實，並無傳示無窮之義。所以明徐師曾文體別辨中云：

按劉勰云：『狀者貌也，體貌本原，取其事實。先賢表謚，並有行狀，狀之大者也。』漢丞相倉曹傳，胡幹始作易，自行狀，後世因之。蓋具死者世系、名氏、爵里、行治、壽年之詳。或牒考功太常，使議謚，或牒史館請編錄，或上作者乞墓誌碑表之類，皆用之。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，以謂非此輩不能知也。

是行狀實只供史官作傳或文士作碑誌之用。既供人用，自無傳示來世之意。此爲傳與狀之分別的地方。

但古人本有一種不當史職，不得爲人作傳的說法，所以行狀有時也可等於傳記。如唐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狀。清顧炎武日知錄中便說：

若段太尉則不曰傳，曰逸事狀。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，以不當史任也。

是因自己並非史官，所以對名人作傳，便不敢稱傳而爲之狀。其他如顧炎武亦有是司力行狀一文，名雖爲狀，實亦等於傳記。不過傳狀之別，自古已然，這種也只可說是變體而已。

二

傳記的意義既如上述，現在再來說明古史家與古文家所作傳記的分別。據顧炎武日知錄中云：

列傳之名，始於太史公，蓋史體也。不當作史之職，無有爲人立傳者，故有碑，有誌，有狀，而無傳。梁任昉文章緣起，言傳始於東方朔，作非有先生傳，是以寓言而謂之傳。隸文公集中傳三篇：太學生可尊，王承福，毛穎，柳子厚，集中傳六篇：宋清，郭雪馳，童品，寄梓人，李赤，蝨蠅，何華，僅採其一事而爲之傳。王承福輩皆以微者而爲之傳。毛穎，李赤，蝨蠅，則戲耳而謂之傳，蓋比於稗官之屬耳。若段太尉，則不曰傳，曰逸事狀。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，以不當史任也。自宋以後，乃有爲人立傳者，侵史官之職矣。

是顧氏的意思，古時非史官決不爲人立傳，卽立亦是「微者」或「戲之耳。」在唐以前固如此，在宋始有不循其例者。然如此說法，後之章學誠頗加反對，他在文史通義傳記篇中說：

明自嘉靖而後，論文各分門戶。其有好爲高論者，輒言傳乃史職，身非史官，豈可爲人作傳！世之無定識而強解事者，羣焉和之，以謂於古未之前聞。夫後世文字，於古無有，而相率而爲之者，集部紛紛，大率皆是。若傳則本非史家所創，馬班以前，早有其文。今必以爲不居史職，不宜爲傳，試問傳記有何分別，不爲經師，又豈宜更爲記耶？記無所嫌，而傳爲厲禁，則是重史而輕經也。文章宗旨，著述體裁，稱爲例義，今之作家，昧焉而不察者多矣。獨於此等無可疑者，輒爲無理之拘牽，殆如村俚巫嫗，妄說陰陽禁忌，愚民舉措爲難矣。

他又舉實例云：

邵念魯與家太詹，嘗辨古人之撰私傳，曰：『子獨不聞鄧禹之傳，范氏固有本歟？』按此不特范氏，陳壽三國志裴注引東京魏晉諸家私傳相證明者，凡數十家。卽見於隋唐經籍藝文志者，如東方朔傳、陸先生傳之類，亦不一而足，事固不待辨也。彼挾兔園之冊，但見昭明文選，唐宋

八家，鮮入此體，遂謂天下之書，不復可旁證爾。

是章氏的意思，文人作傳，並非有侵史職，且於古亦然。而姚鼐古文辭類纂序中亦謂：

古之國史立傳，不甚拘品位，所記事猶詳。又實錄書人臣卒，必撮序其平生賢否。今實錄不記臣下之事，史館凡仕非賜諡及死事者，不得爲傳。乾隆四十年，定一品官乃賜諡，然則史之傳者，亦無幾矣。

蓋必如顧氏所說，則一代人物，所傳者能有幾何。而無名小卒，卽有可傳之事，亦無從而傳之。且古之文人學士，所以不爲人作傳者，正因古之國史，不甚拘於品位，所以所傳尙多，文人自不必再爲之傳。後世則史例益嚴，可傳者遂少，仍欲依此例義，豈非事實上所不可能。

但例義自例義，史家與古文家所作傳記，因此遂不得不分種種名目。如明吳訥文辭辨體云：

傳者傳也。太史公創史記列傳，以載一人之事，而爲體不同。迨前後兩漢書，三國晉唐諸史，則但相祖襲而已。厥後學士大夫，或值忠孝才德之事，慮其湮沒，或事迹雖微，而卓然可爲法戒者，因爲立傳，以傳於世，此小傳、家傳、外傳之例也。

清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序中亦云：

經如堯典、舜典，史則本紀、世家、列傳，皆紀載之公者也。後世紀人之私者，曰家傳，曰行狀，曰事略，曰年譜皆是。

史家所作之傳，稱之爲本紀、世家、列傳，古文家所作之傳，則別稱之爲小傳、家傳、外傳、行狀、事略等等。惟通常所稱，仍多混稱爲傳。

就其作法而論，史家與古文家所作，實亦大有不同。史傳開端，必先詳其姓名字里，然後述其事蹟，章法較有規定。文人傳記，則往往不拘章法，或先敘名里而後事蹟，或先敘事蹟而後名里。如本書所選高啓、白宮生傳，即先敘其事蹟，至末始表明姓何名何。而柳宗元、段大尉逸事中，且未提及其名字里籍。

又史家傳事，但存大節，遺聞軼事，往往不載，蓋非此則體例不嚴。劉知幾所謂『略小存大，舉重明輕。』（史通敘事篇）若『務多爲美，聚博爲功，雖取悅於小人，終見嗤於君子矣。』（史通采撰篇）而古文家所作，雖體例不一，而瑣細敘述亦所常有，故如段太尉逸事狀一篇中，所敘凡三逸事，

而唐書段秀實傳中，即只採其第一第三兩事。又如宋濂的王冕傳，與明史的王冕傳，詳略亦復不同。他如行狀事略往往較史傳爲詳盡，如蘇軾的司馬溫公行狀，宋史雖據其文以爲立傳，但仍有刪略之處。凡此諸點，誠如桃鼎周梅圃君家傳中所論：

梅圃，乾隆間循吏也。夫爲循吏傳史臣之職，其法當嚴，不居史職，爲相知之家作家傳，容有泛濫辭焉。

所謂「泛濫辭」者，一方面固不妨求其瑣細，一方面則揚善隱惡，有褒無貶，實亦與史傳之褒貶分明，有所不同。蓋史傳貴在直書，善則褒之，惡則貶之，筆削其事，不掩其瑕。古文家所作傳記，既爲相知之家而作，自不免有所隱飾。其甚者，且如章學誠所謂「行皆曾史，學皆程朱，文皆馬班，品皆夷惠，魚魚鹿鹿，何以辨真僞哉？」（文史通義修志十議）這種確是古文家傳記中的一個缺點。

三

以上所說，大略將古史家與古文家所作傳記，加以區別。本叢書所以各選一冊，即示此意。至於

本書所選則力求文字雅馴無失傳旨者爲主。蓋古文家傳記文字，古今不乏佳作，未必因其中有一部分缺點，可以掩沒一切。所選文字，皆爲自唐以來名家之作。至唐以前，文選既無其例，所作亦不甚多，茲不選及。凡諸體製大略已備。雖名稱仍多相同，而體製實分彼此，如韓柳三傳與歐曾三傳，名同而體不同。亦有名稱各異，而體製實出一轍，如王安石謝公行狀與先大夫述行狀與述實，無區別。至章法或先或後，敘事或兼議論，名家著作，原不可一概而論，見仁見知，本無所謂是非。讀者倘能比較而研究之，則古文家傳記的作法，當可瞭解大概了。

又讀傳記文字，最嫌官職的累贅，但既名傳記，此類卽不能免。本書於此方面，不嫌瑣細，均加注釋。其他生字難句，亦求可能範圍之內，注明出處。惟是個人見識有限，又因爲時匆促，疏漏訛誤之處，仍所難免。如蒙讀者教正，不勝感幸。

編者二十六年十二月

目次

圻者王承福傳.....	韓愈.....	一
贈太傅董公行狀.....	韓愈.....	三
種樹郭橐駝傳.....	柳宗元.....	一三
童區寄傳.....	柳宗元.....	一五
段太尉逸事狀.....	柳宗元.....	一六
楊烈婦傳.....	李翱.....	二〇
六一居士傳.....	歐陽修.....	二三
桑懌傳.....	歐陽修.....	二六
洪渥傳.....	曾鞏.....	三〇
故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孫公行狀.....	曾鞏.....	三二

先大夫述……………王安石……………三七

尙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行狀……………王安石……………四一

方山子傳……………蘇軾……………四五

司馬溫公行狀……………蘇軾……………四七

王冕傳……………宋濂……………七五

南宮生傳……………高啓……………七八

歸氏二孝子傳……………歸有光……………八二

先妣事略……………歸有光……………八四

司成公家傳……………侯方域……………八六

畫網巾先生傳……………戴名世……………九一

朱竹君先生傳……………姚鼐……………九六

先妣事略……………張惠言……………九九

搖全哥傳·····	錢儀吉·····	一〇二
總兵劉公清家傳·····	梅曾亮·····	一〇四
歐陽氏姑婦節孝家傳·····	曾國藩·····	一〇七

古文家傳記文選

圻者王承福傳

韓愈

圻(一)之爲技，賤且勞者也。有業之，其色若自得者。聽其言，約而盡。問之，王其姓，承福其名，世爲京兆長安(二)農夫。天寶之亂(三)，發人爲兵，持弓矢十三年，有官勳。棄之來歸，喪其土田，手鋤(四)衣食，餘三十年，舍于市之主人，而歸其屋食之當(五)焉。視時屋食之貴賤，而上下其圻之傭以償之；有餘，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。

又曰：「粟，稼而生者也；若布與帛，必蠶績而後成者也；其他所以養生之具，皆待人力而後完也；吾皆賴之。然人不可偏爲，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。故君者，理我所以生者也；而百官者，承君之化者也。任有大小，惟其所能，若器皿焉。食焉而怠其事，必有天殃，故吾不敢一日舍鋤以嬉。夫鋤易能，可力

焉；又誠有功，取其直（六）雖勞無愧，吾心安焉。夫力易強而有功也，心難強而有智也，用力者使於人，用心者使人，亦其宜也。吾特擇其易爲而無愧者取焉。嘻！吾操鋤以入貴富之家有年矣，有一至者焉，又往過之則爲墟矣，有再至三至者焉，而往過之則爲墟矣。問之其鄰，或曰：「噫！刑戮也。」或曰：「身既死，而其子孫不能有也。」或曰：「死而歸之官（七）也。」吾以是觀之，非所謂食焉而怠其事，而得天殃者耶？非強心以智而不足，不擇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耶？非多行可愧，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者耶？將富貴難守，薄功而厚饗之者耶？抑豐倖有時，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耶？吾之心憫焉，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。樂富貴而悲貧賤，我豈異於人哉？」

又曰：「功大者，其所以自奉也博。妻與子，皆養於我者也，吾能薄而功小，不有之可也。又吾所謂勞力者，若立吾家而力不足，則心又勞也。一身而二任焉，雖聖者不可能也。」

愈始聞而惑之，又從而思之，蓋賢者也；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。然吾有譏焉，謂其自爲也過多，其爲人也過少，其學楊朱（八）之道者耶？楊之道，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。而夫人以有家爲勞心，不肯一動其心以畜其妻子，其肯勞其心以爲人乎哉？雖然，其賢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，以濟其生

之欲貪邪而亡道，以喪其身者，其亦遠焉。又其言有可警余者，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。

韓愈（七六八——八二四）字退之，昌黎人。生三歲而孤，嫂鄭鞠之，目知讀書。比長，盡通六經百家學。擢進士第，張建封辟爲府推官，調四門博士，遷監察御史。上書極論宮市，貶山陽令。元和中復爲博士，累進中書舍人。憲宗將平蔡，命裴度宣慰淮西，奏遷行軍司馬。還遷刑部侍郎，以諫佛骨入禁中，貶潮州刺史。旋改袁州，召拜國子祭酒，轉吏部侍郎。長慶中卒，贈禮部尚書，諡曰文。愈文章宏深奧衍，佐白居易六經，卓然成一家言。後學之士，取爲師法，有昌黎先生集。

（一）圻音烏，同枋，塗牆壁所用器。圻者，即俗云泥水匠也。

（二）長安，今陝西長安，唐都於此，故屬京兆。

（三）天寶，唐

玄宗年號。天寶十四年冬十一月，安祿山反，帝以郭子儀爲朔方節度使討之，出內府錢帛於京師募兵十一萬，旬日而集，皆市井子弟也。

（四）鐙音瞞，圻具也。

（五）屋食，謂屋租也，當謂所當之值。

（六）直同值。

（七）歸之官，言沒於官也。

（八）楊朱字子居，戰國時人，後於墨子，與墨子弟子禽滑釐辯論。其說謂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，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。人人不損一毫，人人不利天下，天下治矣。故與墨子兼愛之說相反。孟子謂楊朱取爲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爲也，斥之爲異端。今列子中有楊朱篇，載其學說。

贈太傅董公行狀

韓愈

公諱晉，字混成，河中虞鄉萬里（一）人。少以明經（二）上第。宣皇帝居原州（三），公在原州，宰相